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的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之決議案：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附註ii)
 - 1.2 配股比例及數量 (附註iii)
 - 1.3 配股價格及定價依據 (附註iv)
 - 1.4 配售對象 (附註v)
 - 1.5 募集資金用途 (附註vi)
 - 1.6 本次配股授權事宜 (附註vii)
 - 1.7 決議有效期 (附註viii)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聘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暫行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2009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附註：

- (i) 本通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因此並無臨時股東大會將會於2009年10月9日舉行。
- (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之通函（「**通函**」）。將予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 (i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比率和數目將為有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兩股半(2.5股)股份。
- (i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下之市場買賣價的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H股發行價不應低於人民幣5.41元（即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每股賬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 (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認購人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 (v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委託下列任何兩位董事：秦曉先生、傅育寧先生、馬蔚華先生、李引泉先生、孫月英女士、李浩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共同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配股比例、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配股價格、具體申購辦法、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等；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時機；
 - (3)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與本次配股相關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承銷協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股份申請表等；
 -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5) 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
 - (6)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viii) 第1.1至1.7項有關供股的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由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 (ix) 凡於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之本公司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x) 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之手續。
- (x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xii)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xi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xi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

(xv) 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xvi) 本公司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人：陳欲曉、呂嵐、吳敏強、遇曉瑩

聯繫電話：(86 755) 83195882、83195829、83195401、83195598

聯繫傳真：(86 755) 83195109

(xvii) 第1.1至1.7項決議案各項將以獨立議案表決。